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汕化协标【2021】005号

关于“《T/STHZP 0005-2017 眼线膏》、《0016-2017 眼线液》、《0006-2017 沐浴（足）盐》3个团体标准”

修订立项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根据《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的规定，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组织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T/STHZP 0005—2017 眼线膏》、《T/STHZP 0016-2017 眼线液》、《T/STHZP 0006—2017 沐浴（足）盐》3个团体标准”进行评审立项。经流程审查，标准符合修订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完成期限至2021年12月。

请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要求，严把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标准修订工作。

现将批准的STHZP团体标准“《T/STHZP 0005—2017 眼线膏》、《T/STHZP 0016-2017 眼线液》、《T/STHZP 0006—2017 沐浴（足）盐》”等3个团体标准”的信息予以公示（具体信息见附件），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立项存在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将意见反馈至汕

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春梅 电话：0754-88658188

邮 箱：773788949@qq.com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8号电信实业大厦1609单元

邮 编：515041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3 个团体标准修订立项目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1	眼线膏	T/STHZP 0005—2017		2021 年 12 月
2	眼线液	T/STHZP 0016—2017		2021 年 12 月
3	沐浴（足）盐	T/STHZP 0006—2017		2021 年 12 月